#手撕领导#

问题：为什么年轻人敢手撕领导？

因为现在这样做而得到显而易见的惨痛教训的情况比较少了，所以人们开始对这样做的后果比较乐观了。以前单位就是人生的几乎整个舞台。得罪了领导的结果每天都在所有人眼里心照不宣。现在得罪了领导最坏不过是被辞退、背着一个负面的背景调查换工作。鸡即使是惨，也没惨在猴子们面前。何况猴子们自己也不定多久以后就辞职了。物是人非，谁能在意这么许多？

早三四十年前，关于如何无意间得罪了领导而几十年不能翻身的案例传说比比皆是，所在多有，所以人们对这件事一点也不敢乐观。于是战战兢兢，汗不敢出。

那么这两代人谁对了呢？其实都不对。

领导有问题，自有妥善、应分的手段去处理。

“手撕”永远都是错的。这跟有没有背得起的后果没有关系，而是这本来就不是解决对领导不认可的正当手段。

你能辞得起职，你就辞职。

你辞不起职，你就努力获取辞职的本钱。

你被工作占据了全部精力以至于没有余力去积累能辞职的本钱，那么就辞职去攒本。

如果你被工作占据了全部精力，又一辞职就会无法生活，更不要提什么迅速积累换一个老板更好的工作，那么你最好认识清楚——这就是你应得的待遇。

这话很难听，但是这话是句大实话。这是事实在告诉你“少妄想”。

一个人怎样能知道到底是别人对自己不公，还是自己在妄求自己本来就不该得到的东西？

这里就是分界线，是事实给你的活答案。——你不服，你就换，能换到更好的，那么你的要求就不过分；你换不到更好的，你直接坐地手撕，要对方给你更好的——想清楚，这要能要到，人家还混不混了？

如果对方顾忌你辞职，你哪里用得到手撕？

如果对方并不顾忌你辞职，“手撕”只会让你自己后悔莫及——你不要看着这里好像很多幸存者得意洋洋的分享，就以为这事大有可为。实话告诉你——粉身碎骨的高出一个数量级。

听着幸存者喝得红光满面大谈“当时十把高射机枪对着我，那叫一个枪林弹雨，但我眉头也没皱，直线俯冲，炸了它个稀巴烂”，就以为“高射机枪打不死人”，这是在犯致命错误。

编辑于 2021-05-15

<https://www.zhihu.com/answer/1718081524>

---

评论区:

Q: 将“手撕”定义为不尊重、暴力冲突有偷换概念的嫌疑。面对“领导”利用职权作出不尊重员工、不尊重客户、不尊重法律规定的权利时，正面提出反对，这种手撕有何不可？诚然，大多数人是缺乏这样的底气与勇气，但如果有人敢于“手撕”领导，我们有什么资格去冷嘲热讽？我迫于生计不得不苟且，一旦看到有人敢于挺直腰杆站起来，我岂能不致以敬意？

A: 这不叫提出反对。

---

Q: 如果同样的态度，女权不也是“要么好好听话要么离婚”吗？有不平等在，去让弱势者认命，固然对个体来说容易一点，但似乎不是社会长久之道

A: 用什么判定“不平等”？

---

Q: 总结一下。这篇里您是主张以现实的规则来论定正确和错误的。所以您认为，在现实的规则下无可奈何的人一定是他们自己的问题；不能在规则内改变，一定是他们没有资格改变。他们应该认命，而不是盲目地与现有规则起冲突。

这其实是非常有效的人生态度，但是存在一个致命的问题(在马哲语境下可称错误)：

您是在静态地看世界。

现实的规则从来不是恒定的，也不是事不关己平稳自发地变化的，它是在人与人之间的正义以最暴烈地姿态相互碰撞而决定出来的过去的相对正确。

与相对正确的冲突，也许99%都是冲突者的失义，徒然造成无意义的痛苦和损耗，但是那1%却是现实规则本身进化的力量。这99%和1%是无法分辨的，只有在历史的下游才有定论(由“神”定论)。这1%具有比现实规则更强的正确性，它们遵循的是未来的规则，而这片国度的基础正义就立足于发展、进步、理想和未来。所以这100%的行为都天然具备100%的正义，由此造成的痛苦和代价是社会前行必不可少的燃料。

当然，如果未来没有变化，那么未来的规则也就不复存在，这100%的行为都可陷之于不义。但是，究竟孰因孰果？

A: 你只需要实实在在想清楚一个关键问题——【是不是“手撕”【肯定】是正义的】。

为什么要优先选择不辞职而“手撕”？

一个组织怎么能安排成任何一个下级只要自己极度不满就可以自主惩罚上级而且被定义为正义行为？

谁能管理这样的下级？这样的组织如何进行任何日常运行？

允许这样的规则，一切组织都别无任何悬念的必然崩溃。

Q: 作下检讨。

首先我确实只着眼于极端而没有在意客观普遍条件下的方法论(而这部分我是支持您的)，并且在组织语言中没有重点注明这一点。其次我由着自己的思考对一个有普遍共识的概念“正义”做了注解，没有考虑到歧义和误导的可能性。从信息传播的视角看我非常不够资格，感谢您让我有机会认识到这些。

我不认为“手撕”【肯定】是正义的，我只是认为它不一定【永远都是错的】。

“你能辞得起职，你就辞职。

“你辞不起职，你就努力获取辞职的本钱。

“你被工作占据了全部精力以至于没有余力去积累能辞职的本钱，那么就辞职去攒本。”

我同意以上观点，这是绝对的正道，最有效的方法论。

但是对于“如果你被工作占据了全部精力，又一辞职就会无法生活”这种待遇，我认为没有任何人是“应得”的。要么，ta没有被占据全部精力，有提高自己获取辞职本钱的可能性；要么，ta在工作中能够存下积蓄，让ta在辞职后能够生活到拥有改变的可能性。

如果事实上的组织规则认定这是“应得”，那么这样的组织要么需要主动变革，要么就合该崩溃。这种情况下的“手撕”，本身就是组织崩溃的过程，是顺应天意。

这种裁定一种规则是否需要变革的标准，不是我定义的，也不是某些人群制定的，而是来自人民的普遍共情，进而被政治和革命理论精确总结，固化为了一种共同理想，如今已经有了改变现实的可操作性的力量。从上而下主动发现问题固然是最好的，但自下而上的威慑和提醒也决不可少。这种能够动摇组织规则的力量当然是危险的，但就像是危险的爆炸，发生在设计优良的发动机里就会提供前进的充沛动力。至于这种情况下的“手撕”是不是最优的应对，这是未曾陷入可能性荒漠的我们没有资格站在岸边品头论足的。况且，在一般语境下，“手撕”是包含使用检举等组织规则下的正当渠道的。

A: 不赞同的人和平的离它而去，导致它无以为继，这才是该有的崩溃过程。这不能靠切换成“不满意的人自行大闹”来“使之崩溃。

后者肯定不能行。

Q: 对于“被工作占据了全部精力”，却“一辞职就无法生活”的人来说，已经没有退路了呀。

和平地离去，难道要ta们安静地去死吗？

A: 都到这一步了，还没意识到是自己要求太高了吗？

如果能找到更好的选择，那就去找。【已经都找不到更好的选择了】，难道一定意味着是【现在这个对人太不好】吗？

全世界都没有更好的选择存在了，难道结论仍然可以是全世界都错了而自己的要求不过分吗？

那么到什么时候才可以判定是自己的要求太高呢？

---

Q: “听着幸存者喝得红光满面大谈”当时十把高射机枪对着我，那叫一个枪林弹雨，但我眉头也没皱，直线俯冲，炸了它个稀巴烂”，就以为“高射机枪打不死人”，这是在犯致命错误。”

答主也有一个致命错误。“手撕领导”这种事情对当事人来说原本就是无利可图的，答主又为什么要把事成后的快意这种浅薄的情绪当做目的来描述？这岂不是绕了一个难以察觉的逻辑弯路？

“手撕领导”这种行为受益的恰恰是畏惧“高射机枪会打死人”的大多数，这是一种正经的无私奉献行为。这种行为每发生一次，都是在强调着羔羊们“忿而暴起”的可能性，对上层们的行为重申名为“底线”的强力威慑。

答主的爱，是不是对牧羊人太偏袒了一点？

指望上层秉持着爱，代上帝行使力量，却教下层审时度势自利惜身？在我看来，下层以“愚昧”的血气，无视“高射机枪”的“愚行”，正是您体系下神性的体现。这是神在告诉祂的牧羊人，你过线了！

A: 当然有利可图，“痛快”也是利，对很多人这还是巨大的“利”。

你是在【无条件假设“忍无可忍”的人一定是正确的】。

Q: 好，“痛快”是利。但是在您看来这显然是不识代价的愚行，这种利无论如何都不足以对冲直冲机枪阵地的风险和代价。所以您所说的“很多人”当然是愚蠢的。但是它依旧在人类历史上前赴后继地发生着，从未停止，甚至曾愈演愈烈。

这些主观的愚行在客观上督促了财富和力量的拥有者们划定的规则，以及他们实际践行的行为规范，向着您所提倡的爱的规则去靠拢。您看到了吗？这些愚蠢的人毫无自觉地维持了神的爱。在您的体系下我再也找不到比这更能体现神性的东西了。

不是“正确”，而是“正义”。判断正确还是错误的资格，我没有，您也没有，只有神有。(而我认为，正确和错误只有相对量)。但是判断“正义”很简单，只要它在某个层面上有积极意义，那么它就有正义性。“正义”只是保证这种行为无论如何不能以“绝对错误”论处。“正义”是可能与别的“正义”相互碰撞的。

我认为，在新中国，“忍无可忍”的人当然具有天然的正义性，而且我会先入为主地认定这种正义性。因为这一种正义是我们能够团结，保证组织性的基础。这是单纯的立场问题。

A: 到幼儿园杀小孩的人为什么不是忍无可忍？

只要“忍无可忍”就算作正当，你知道这是推开了一竖版什么样的大门吗？

“忍无可忍”本身并不能带来人自身的任何正义性。

这其中带有的天意是一码事。对于人自身而言是另一码事。

对受这种手撕的人，需要提醒这些人注意这背后的天意，对于去手撕别人的人，需要提醒ta们这其中确定无疑的恶。

Q: 拿幼儿园杀小孩类比是“把智力资源投入在怎么从别人的话里找到漏洞，而不是找到其合理可用之处”的行为。裁定“忍无可忍”的标准来自社会中的普遍共情，以及集体对于理想的共同想象，不是说ta觉得“忍无可忍”就能承担的起这份正义了。

这扇大门不是被我推开的，而是在历史大潮中被人民数度推开的，它的正义性是上一次推开大门时遗留的成果，它事实上至今仍未彻底关上。这份正义其实有一个我们都有所耳闻并且感情复杂的名字，就叫“创z 逆f 拥y 道l”(突然的求生欲)

它当然具有确凿无疑的恶，但它仍是不可抹杀的正义。只宣扬其中的恶是不义的。

而且，这篇回答的潜在阅读者也不止有手撕别人的人，同样有承受手撕的人。您这篇回答是否不自觉地忘记提醒ta们天意了呢？

A: 你这可是在立一种法，一种允许合法伤害他人的法，这里是不允许你有漏洞的。

---

Q: 你这可是在立一种法，一种允许合法伤害他人的法，这里是不允许你有漏洞的。

A: 先找到工作吧

---

更新于2023/5/16